

《海岸管理法》 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

期末簡報

計畫主持：邱文彥 榮譽講座教授（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協同主持：張容瑛 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協同主持：張育銘 導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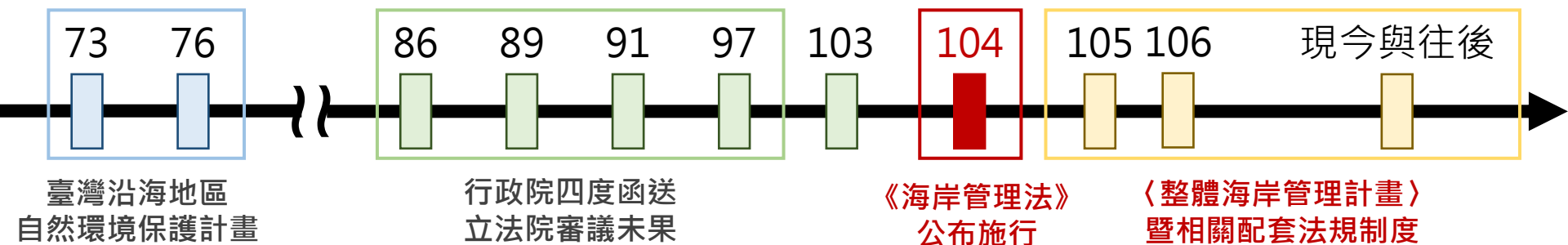
簡報日期：民國 111年 11 月 14日

期中審查會議之意見回覆

詳見期末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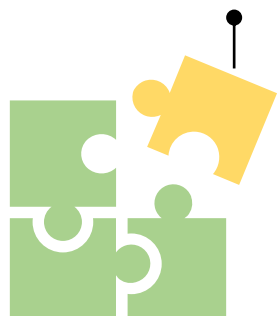
修正意見	意見回覆
報告書第四章之重要政策議題分析，可與第二章扣合及連結，代表典範的轉變另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建議多加論述。	1. 第二章第七節已簡要整理《海岸管理法》定位轉變之重點，連結第四章之重要政策議題分析，詳見報告書P.25~P.114。 2. 另，於第四章中提及《海岸管理法》定位轉變對於各項重要政策之影響，詳見報告書P.242~P.335。 3. 針對《海岸管理法》第7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已於第四章第四節綜整各項規劃原則與海岸管理計畫體系之關係，詳見報告書P.266~P.288。並於第八章第一節探討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與各法條之關係與連結，詳見報告書P.417~P.486。
座談會部分： 1. 認同地方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央政府可提供技術協助及誘因，促使地方政府共同參與。 2. 建議加強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海岸保護區之管理能量，另各保護區之面積及保護情形不同如人工魚礁區面積小、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大，管理分工應確實，以落實海岸資源保護。	1. 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地方管理途徑，已依第二場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彙整於第七章第三節之座談會議題一中，詳見報告書P.406~P.411。另，關於地方海岸管理之策進，則於第八章第二節「地方海岸管理權責之策進重點分析」有所彙整，詳見報告書P.508~P.513。 2. 關於海岸保護區之管理分工與資源保護落實，已收集第二場座談會之與會學者意見，並彙整於第七章第三節之議題一中，詳見報告書P.406~P.411。另，有關強化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海岸保護之策進建議，則於第八章第二節「海岸保護計畫權責」提出詳見報告書P.501~P.503。。
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檢，加強海岸使用者之社會責任，及扣合永續發展目標（SDG），推動海岸環境劣化或發展遲緩地區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可持續發展整合，有其重要性。	1. 對於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相關策進建議，包含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可持續發展整合等有關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之策進建議，彙整於第八章第二節中詳見報告書P.487~P.513。。 2. 為強化我國對於海岸之認識，其相關策進建議彙整於第八章第二節「永續海岸認識論之策進重點分析」中，詳見報告書P.487~P.496 3. 此外，對於海岸地區之社區可持續發展整合，須配合里山里海倡議進行相關規劃，其策進建議彙整於第八章第二節，詳見報告書P.487~P.513。

計畫理念：海岸管理的鑑往知來



臺灣海岸管理制度如何持續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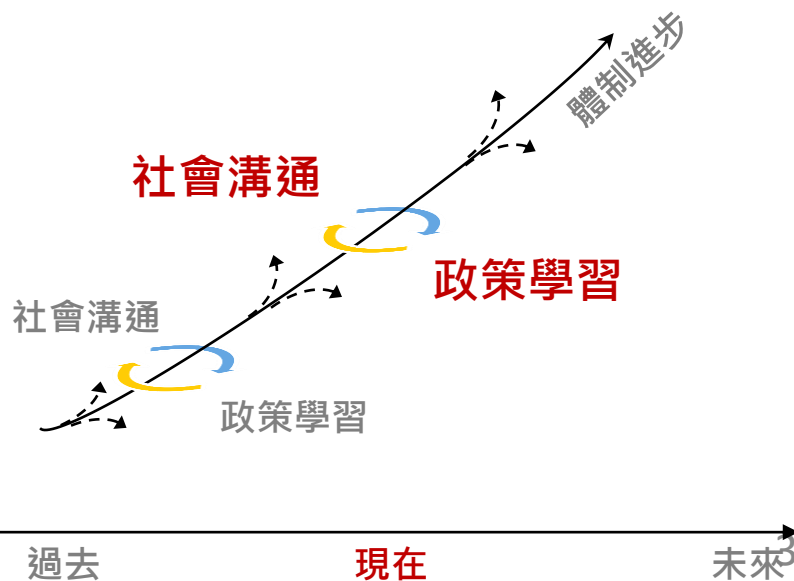
制度策進重點探索



政策歷程檢討分析

願景

現實





計畫目的



記載

記載民國70年代以來《海岸管理法》之**推動歷程**

剖析

剖析海岸管理法制化過程之**重要議題**

策進

研提**制度策進建言**俾供後續海岸管理制度修正參考

期末成果簡報大綱

- 1 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 2 立法意旨與重點
- 3 重要議題政策歷程分析
- 4 口述歷史紀錄

鑑 往

知 來

- 5 政策議題座談會
- 6 海岸管理制度策進建言
- 7 計畫結案成果
歷程實錄、紀實影片



1

海岸管理法
歷次函送立院
版本分析

立法前：重要行政作為

海岸立法要素

- 永續發展目標
- 海岸資源國有公用原則
- 民眾親水權益
- 特殊資源保護
- 發展相關活動的管理
- 諮詢協調與民眾參與
- 研究與教育

立法前 重要行政作為

72年 農委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為開發及管理海埔地，加速農業發展。

72年 國家公園組《海岸法》（草案）

73年〈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76年〈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82年 內政部〈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開發
許可

造地
施工

土地
使用

→為開發及管理海埔地，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立法前 / 立法中：重要政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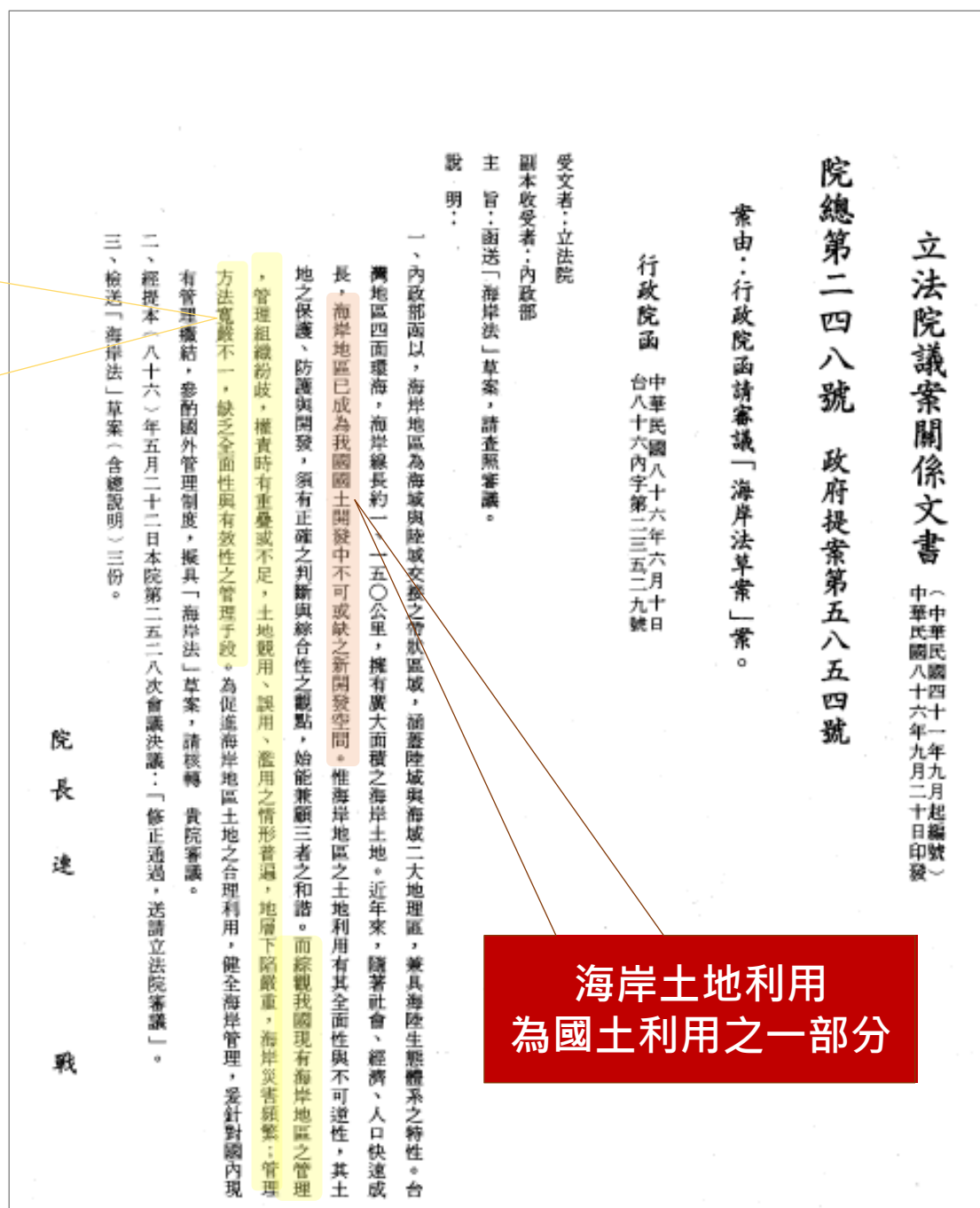
在《海岸法》完成立法前，內政部亦曾多方努力，期能透過各種計畫或研究，加強海岸地區保護及開發的成效：

- 一. 研訂「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81、82年)
- 二. 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94年)
- 三. 逐步建置海岸地區資料庫 (91、96、103年)
- 四. 初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88、95年)
- 五. 研擬「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96、98年)
- 六. 關注潮間帶保護議題 (98、103年)
- 七. 擬訂「海域區」使用管理規範 (85、95、98、99、100年)
- 八. 辦理「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 (97年)
- 九. 持續推動海岸保護與復育 (92、93、98、99年)
- 十. 關注海岸防護議題 (85、101年)
- 十一. 預擬「海岸法施行細則」(86、99年)

86年《海岸法》草案立法說明

我國現有海岸地區之管理，
因管理組織紛歧，
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
.....；
管理方法寬嚴不一，
缺乏全面性與有效性之
管理手段...

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觀念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海岸土地利用
為國土利用之一部分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之政策背景

詳見期末報告CH 2

法案歷程	函送審議	(行政院尚未函送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第一次	第二次
	法案年代				86.06.10	89.02.24
	立院屆期				第三屆	第四屆
	法案名稱				海岸法	
立法背景	民國年代	75年以前	75-80年	81-85年	86-90年	
	國際趨勢	◆國際捕鯨管制公約(35) ◆美國海岸地區管理法及海岸管理計畫(61) ◆倫敦公約(防止傾倒廢物等污染海洋公約)(61) ◆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62) ◆華盛頓公約(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拉姆薩爾濕地公約生效(64) ◆聯合國海洋公約、中國海洋環境保護法(71)		◆地球高峰會、整合性海岸管理、里約宣言、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81)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83)	◆京都議定書(86) ◆加拿大海洋法(86) ◆聯合國國際海洋年(87) ◆澳洲海洋政策計畫與管理系統(87) ◆歐洲海岸管理計畫(88) ◆澳洲海域使用規範與制度(88) ◆生物安全議定書(89)	
	重大事件	◆成立內政部營建署(70) ◆成立墾丁國家公園(71)	◆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75) ◆解嚴(76)	◆成立金門國家公園(85) ◆賀伯颱風(85)	◆精省(87) ◆921大地震(89) ◆桃芝颱風(90)	◆象神颱風(89) ◆美麗灣事件(89) ◆納莉颱風(90)
	國家政策	◆十大建設(60) ◆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73)	◆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76) ◆加入亞太經合會議(APEC)(80)	◆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81) ◆行政院實施「振興經濟方案」(82)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84)		
	國土規劃	◆《區域計畫法》(63) ◆行政院核定〈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68) ◆公告實施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區域計畫(71-73)		◆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84) ◆公告實施北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4) ◆公告實施南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5) ◆公告實施中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5)	◆公告實施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6) ◆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定「海埔地開發專編」(90)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90)	
	海岸管理	◆《漁業法》(18) ◆《礦業法》、《土地法》(19) ◆《要塞堡壘地帶法》(20) ◆《發展觀光條例》(58) ◆《國家公園法》(61) ◆《農業發展條例》(6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65) ◆《商港法》(69) ◆《航業法》(70) ◆《文化資產保存法》(71) ◆農委會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72)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海岸法》(草案)(72)	◆《國家安全法》(76) ◆《野生動物保育法》(78) ◆行政院指示內政部研擬《海岸法》(80)	◆《漁港法》(81) ◆內政部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82) ◆《土石採取法》、《環境影響評估法》(83) ◆內政部《海岸法》(草案)(83)	◆成立漁業署(87) ◆《中華民國領海與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87)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88) ◆〈海堤管理辦法〉(88) ◆成立海岸巡防署(89) ◆《海岸巡防法》(8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89) ◆《離島建設條例》(89) ◆《海洋污染防治法》(89)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詳見期末報告CH 2

第一次函送
86年6月10日

第二次函送
89年2月24日

第三次函送
91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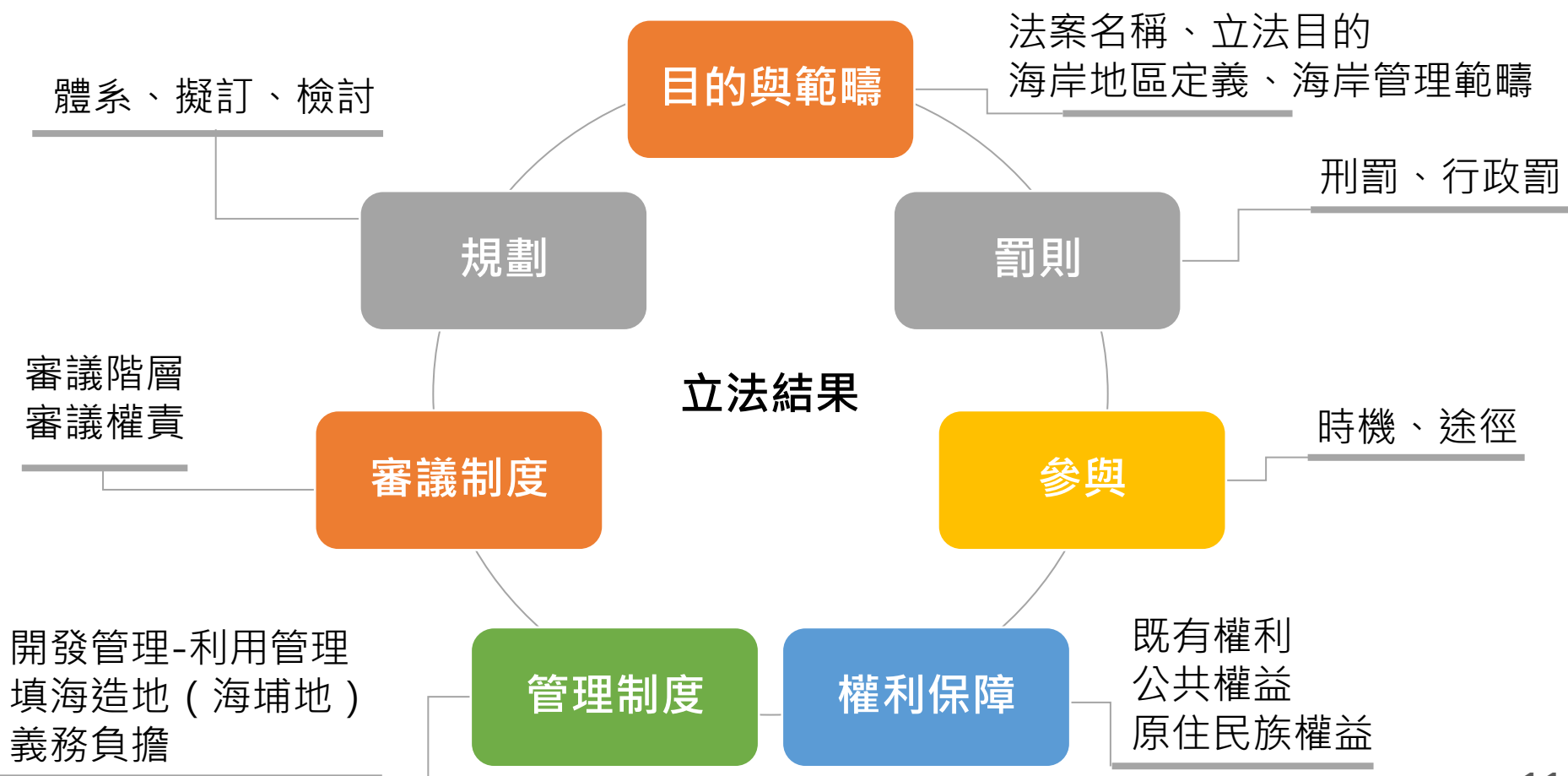
第四次函送
97年6月10日

第五次函送
103年10月8日

公布施行
104年2月14日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2

海岸管理法 立法意旨與重點

103年行政院草案版
104年公布施行版
條文差異盤點

《海岸管理法》103至104年立法院審議過程會議綜整表

性質	時間	會議名稱
研商	103.10.31	《海岸法》版本整合第一次研商會
	103.11.13	《海岸法》版本整合第二次研商會
	103.11.17	《海岸法》版本整合第三次研商會
審議	103.11.19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
社會討論	103.12.17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海岸管理建制公聽會」
研商	103.12.29	朝野黨團協商
	104.01.05	邱文彥委員拜會廖國棟、鄭天財委員協商《海岸管理法（草案）》
	104.01.06	邱文彥委員拜會陳超明委員協商《海岸管理法（草案）》
	104.01.15	朝野黨團協商
審議	104.01.20	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二讀及三讀通過

整合補充版

《海岸管理法》之法案名稱修正意旨

第一次函送
86年6月10日

第二次函送
89年2月24日

第三次函送
91年6月4日

第四次函送
97年5月5日

第五次函送
103年6月26日

公布施行
104年2月4日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103年11月19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會議討論

過程 《海岸法》版本整合研商會之“整合補充版”結論

原因

- 專家學者提醒《海岸法》名稱與定位之模糊
- 貼近國際作法（參採美國法案及國際海岸期刊）

共識 修正為《海岸管理法》以**彰顯海岸地區永續管理之精神及內涵**

103年行政院草案版與104年三讀通過版本差異整理

摘自報告書p.118

範例

表 13 《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條文內容差異比較表

民國 104 年公布施行版 《海岸管理法》	民國 103 年行政院草案版 《海岸法》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 <u>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u> ，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u>保護、利用與管理海岸地區資源</u> ，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特制定本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相較於 103 年行政院草案版，104 年公布施行版之立法目的，新增或調整下列文字：

- (一) 新增「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
- (二) 將「保護、利用與管理海岸地區資源」修正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

版本
條文差異

條文
差異說明

103年政院草案版與104年三讀通過版本差異整理

摘自報告書p.119-120

範例

條文內容 討論過程 檢視分析

三、條文差異比較分析

(二)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討論過程

對於第 1 條揭示《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之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討論較多，邱文彥委員認為《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應納入「海岸復育」，林淑芬委員則提出「自然海岸零損失」乃國家永續之指標及政策，應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立法宗旨與方向。然，各委員對於「自然海岸零損失」之概念，有較多論辯（立法院，2014a：397）。

首先，林淑芬委員認為「自然海岸零損失」概念應包含受自然狀態之海岸損失，若將海岸視作資源，亦應包含受自然狀態之海岸損失；而內政部曾大仁署長則擔心「自然海岸零損失」產生

就《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兩版本皆指出海岸地區屬於環境敏感地區，需透過法律規定達到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治及利用管理之目的；而 104 年公布施行版則進一步確立以下重點，包含：

1. 順應國際及國內整體趨勢，將氣候變遷納入立法目的，強化海岸整體管理機制；
2. 對於海岸資源以保護及復育為主要目的；
3. 將整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概念納入立法目的，強化海岸整體管理機制；
4. 加入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立法目的之一，以維護臺灣自然海岸。

- ❑ 蒐整政院及各立委草案版本
- ❑ 閱讀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 抓出關鍵性轉折之文件或發言

公布施行版重點

- ❑ 順應國際趨勢，納入「氣候變遷」
- ❑ 強調「海岸保護、防護、利用」
- ❑ 納入「整合性海岸管理」概念
- ❑ 加入「自然海岸零損失」概念

103年政院草案版與104年三讀通過版本重點差異彙整

摘自報告書p.236-237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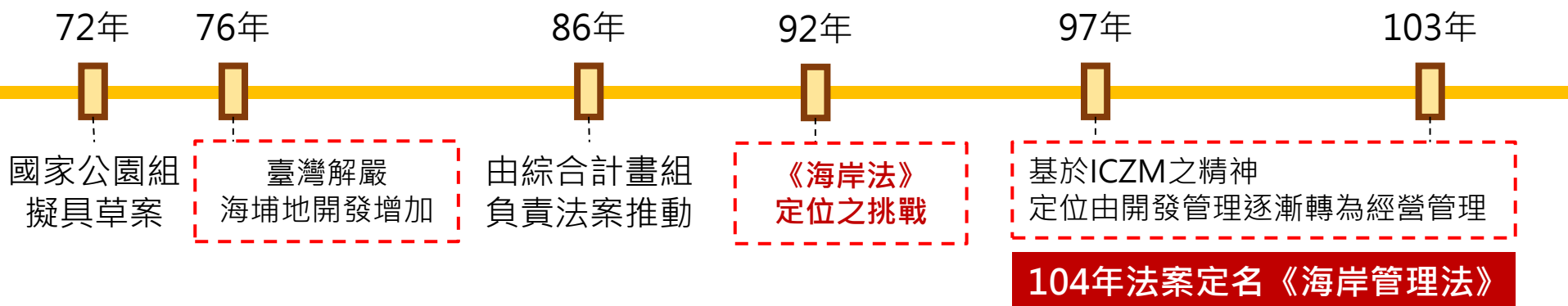
104年公布施行版		公布施行版條文修正重點與立法討論意旨扼要說明	頁次
條次	條文主旨		
§1	立法目的	1. 順應國際及國內整體趨勢，將 <u>氣候變遷納入立法目的</u> 2. <u>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納入立法目的</u> ，強化海岸整體管理機制。 3. 加入 <u>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立法目的之一</u> ，以維護臺灣自然海岸。	p.109-112
§2	名詞定義	考量海岸地區劃定時有困難，故必要時得以 <u>座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方式劃定海岸區域</u> 。	p.113-118
§6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與海岸管理白皮書	增訂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應定期更新資料，並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	p.124-126
§7	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	104年版本新增，以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主軸，針對海岸地區相關計畫提出9款管理原則。	p.127-133
§8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應載明事項	1. 新增劃設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2. 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新增復育及治理原則。	p.134-139
§11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新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規定。	p.140-142



3

重要議題
政策歷程分析

3-1 《海岸管理法》法案定位



72年國家公園組擬具《海岸法》

議題

《海岸法》初期定位？

關鍵

著重海岸資源環境保護

80年代《海岸法》權責單位調整

議題

《海岸法》定位改變

關鍵

海岸開發需求增加，海岸管理應綜合考量海岸開發

90年代初期《海岸法》定位之挑戰

議題

《海岸法》定位受到質疑？

關鍵

納入〈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機制，被質疑為海岸開發法

97年定位逐漸轉向經營管理

議題

《海岸法》納入ICZM

關鍵

土地開發回歸空間計畫法系，法案定位漸具經營管理理念

3-2 海岸地區範圍及內涵界定

關鍵議題一

海岸地區定義

- 72年國家公園組《海岸法》（草案）
 - 海陸相鄰接之帶狀地區
 - 確立**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之概念

關鍵議題二

海岸界定基準線

- 海岸地區基準線判定標準演變
 - 86年草案：平均海水面 (鑒於基準線穩定性)
 - **97年草案：平均高潮線 (配合國土復育促進條例)**
- 104年定調採行“平均高潮線”
 - 考量實務劃設可行性
 - **強化海岸資源 (潮間帶) 保護**

關鍵議題三

海岸地區劃設

- 得參採座標及直線劃設
 - 考量海岸動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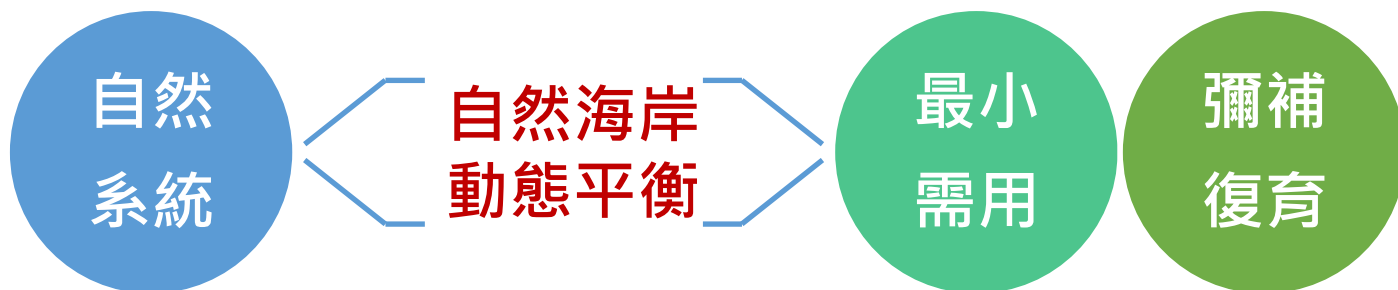
3-3 納入「自然海岸零損失」概念

自然海岸觀念演進

- 保護海岸自然環境
 - 72年〈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扣除人工設施之自然海岸「線」
 - 95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數化成果
- 考量海岸樣態多元之帶狀區域「面」
 - 106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自然海岸零損失觀念演進

- 天然海岸比例
 - 93年〈臺灣永續發展指標〉、96年及102年〈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 104年《海岸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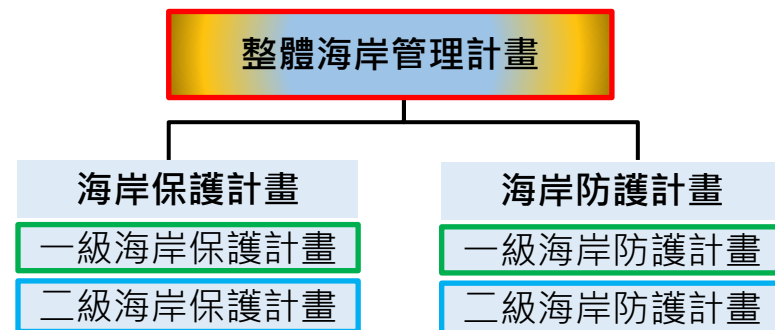
3-4 海岸管理計畫體系之形成及演進

草案版本	計畫體系形成與演進
民國72年	綜合性海岸管理計畫
民國86年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民國89年	海岸保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
民國91年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 二級海岸保護計畫
民國97年	海岸保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 二級海岸保護計畫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上位指導計畫 具體執行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

■ 確立海岸分區管理計畫機制

■ 二層級計畫體系
■ 海岸保護、防護、開發
■ 空間計畫之協調配合

■ 部門分工
■ 中央與地方分工
■ 與空間計畫之規劃與審議連結



現行海岸管理計畫體系

3-5 開發許可制調整為特定區位許可制

- 86年、89年、91年草案
 - **連結區域計畫開發許可**
- 90年代初期
 - 漁民權利保障疑慮
 - **海岸法之定位爭議**
- 97年草案
 - 海岸主管機關許可**與既有土地使用管制之分工與連結**
- 100年代初期
 - 因應《行政程序法》
 - 區域計畫體系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現行機制** ----->



3-6 義務負擔、權利保障與補償機制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既有權利保障

- 103年《海岸法》(草案) 新增
- **處理方式優先順序及考量標準**
 - 視保護標的之影響程度。
 - 目的為將「從來之使用」之傷害最小化。
 - 依據預算擇適宜方式。

漁業從來使用之權利保障

- 91年《海岸法》(草案) ■ 漁業權補償之規定公平性與嚴謹程度不足。
- 93年《海岸法》(草案) 分區座談會 ■ 不得為有礙民眾**公共使用權**及**通行權**之**獨占性使用**，如何裁量？
- 97年《海岸法》(草案) 公聽會 ■ 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禁止捕撈影響生計？
■ 近岸海域不得為妨礙公共使用、通行權之獨占性使用，**惟經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104年黨團協商會議 ■ **做成附帶決議**，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詳加解釋並說明，有關「得為原來之使用」之意涵。

3-7 海岸管理之公共利益

關鍵事件

90年代美麗灣事件、夏都酒店BOT案、澎湖嵵裡沙灘案

增訂公共權益保障之規範

97年 新增條文

- ◆ 強化「禁止獨占性使用」之概念，維護民眾親海權益。
- ◆ 增訂公共權益保障之相關規範，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公有自然沙灘增訂至法規條文之討論過程

97-103年 討論轉折

- ◆ 97年《海岸法》(草案)公聽會：基於**私有財產權爭議**之考量，質疑濱海陸地限制獨占性使用之妥適性。
- ◆ 97年草案：「近岸海域或『**公有海灘**』之使用，不得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 ◆ 103年草案：考量法規嚴謹性，移除上開『公有海灘』規範。

104年 黨團協商 過程

- ◆ 林淑芬委員主張：為維護民眾親海權，應特別將「**沙灘**」加進法條文字加以規範。
- ◆ 邱文彥委員提議：加入「自然」為「**自然沙灘**」，恐涉及沙丘之**私有土地爭議**；最終，**共識決議條文納入「公有自然沙灘」**加以規範。

3-8 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立法初期

缺乏對原住民族
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

■ 關鍵轉折

- 92年：臺東縣杉原海岸美麗灣事件
- 94年：公告實施《**原住民族基本法**》
- 97年：內政委員會質疑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缺乏

103年《海岸法》(草案)

新增原住民族
權益保障之規定

■ 新增條文

- 第10條：海岸保(防)護區劃設涉原住民族地區
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 第16條：〈海岸保護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利用
土地時之**諮商規定**

104年《海岸管理法》

強化海岸規劃之
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 新增條文

- 第7條第8款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
應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聚落紋理
- 〈海岸保護計畫〉對原住民族權益限制之認定
 - 行為認定標準
 - 範圍認定標準

3-9 民眾參與機制之健全

立法初期：86、89、91年《海岸法》（草案）

海岸相關計畫擬定機關主動向相關單位、團體或民眾個人**徵詢意見**

- 未規定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未規範各該意見之後續處理方式

修正與強化：97、103《海岸法》（草案）；104年《海岸管理法》

新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民眾參與及公開說明程序，強化民眾多元參與

- 95年新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徵詢地方政府及民間之意見，並須舉辦說明會及公開展覽；103年修正「說明會」為「**公聽會**」
- 103年新增對於**民眾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之揭示
- 104年為擴大社會參與，新增**海岸管理獎勵機制**

3-10 海岸資料庫、白皮書及管理基金

海岸基本資料庫

- ◆ 80年代專家學者質疑海岸基本資料之不足，
- ◆ 86年草案中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之建置。
- ◆ 102年立法說明敘明應**強化各部會之海岸資料共享**

海岸管理白皮書

- ◆ 102年**參考《濕地保育法》**，新增須發布海岸白皮書
- ◆ 103年定調性質：**現況宣示、海岸管理未來努力方向**

海岸管理基金

- ◆ 102年邱文彥委員等67人版倡議應建立海岸管理基金
- ◆ 103年**參考《濕地保育法》**，新增**主管機關「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3-11 立法院「附帶決議」核心考量與對應機制

- 一. 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又憲法明定人民財產權應受保障，**海岸管理法後續施行細則應送立法院備查**。
- 二. 海岸管理法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
- 三. 海岸管理法有關「**得為原來使用之意涵**」，請內政部詳為研究後，**行文漁政及其他主管機關**，以釐清漁民及現有權益人之疑慮，俾利本法之施行。
- 四. 在設置區位無替代性且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原則下，**政府興辦**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時，應詳加斟酌妥適納入。

重申落實既有法令之效果

細節及技術性內容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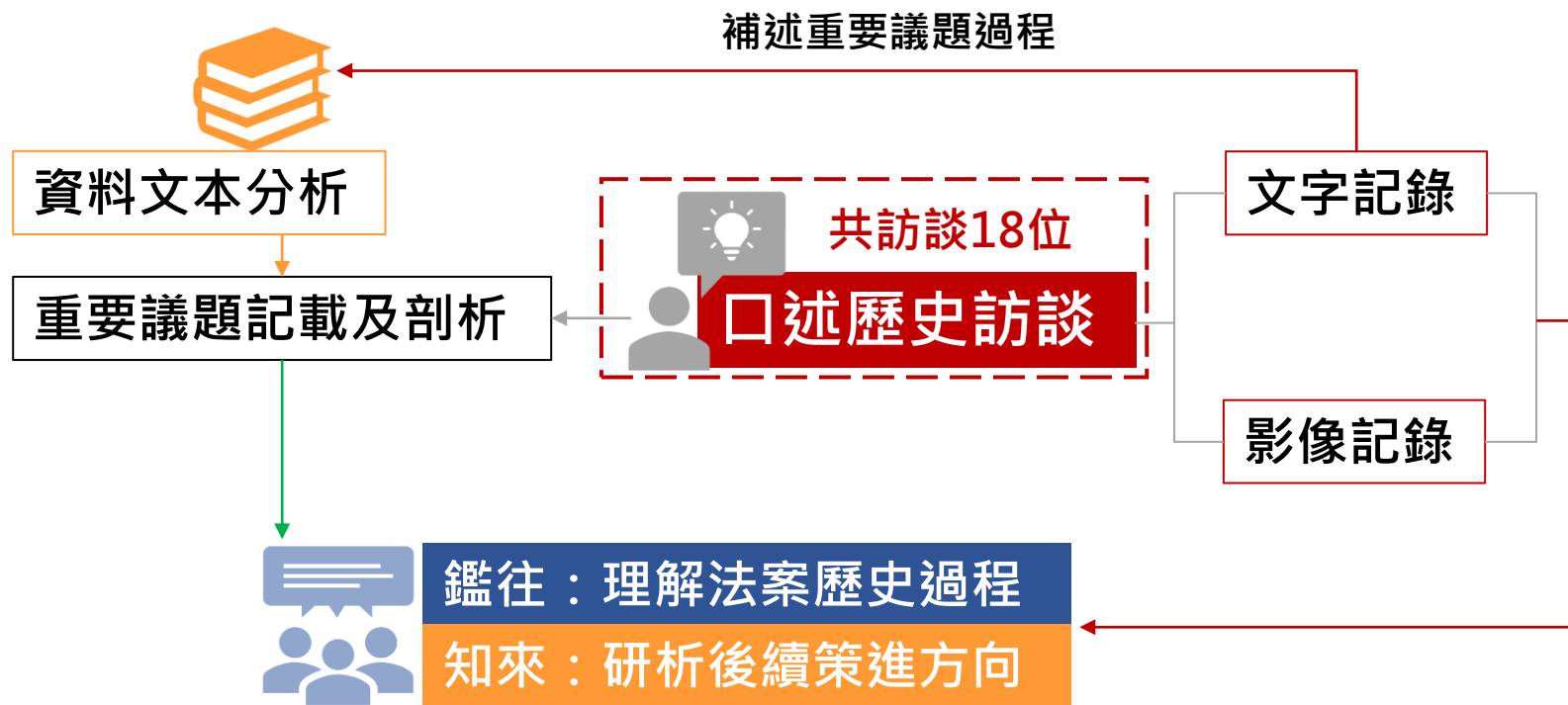
- 公共利益 VS 漁業從來使用？
- 既有漁業使用之合法性？
- 重大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是否應於《海岸管理法》第12條或第18條敘明？
- 時效性 VS 海岸保護宗旨？



4

口述歷史紀錄

口述歷史紀錄



受訪者：黃煌雄前監察委員、王鑫教授、張長義教授、廖文弘副組長、吳全安前處長、郭瓊瑩院長、林秉勳分署長、簡連貴教授、許泰文校長、郭年雄前局長、張誌安科長、吳雅品幫工程司、許嘉玲秘書、王藝峰副署長、林宏仁簡任技正、陳繼鳴副署長、張德偉專門委員、柯金源導演 (依受訪時間排序)



5



策進作為探討

海岸管理鑑往知來之制度策進系列座談會

第一場座談會辦理實錄

《海岸管理法》之意旨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修正建言

- ☑ 配合營建署刻正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
 - ☑ **聚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修正建言及《海岸管理法》施行成效。**
-
- ◆ **時間：**民國111年4月21日（五）上午09：30-12：30
 - ◆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亦可選擇採線上參與）
 - ◆ **邀請專家學者：**張長義教授、簡連貴教授、郭一羽校長、許泰文校長、郭瓊瑩所長、黃斐悅主任共6位



第一場座談會重要意見彙整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修正建言

- 建議一 以現有「國土利用監測」為基礎，建立守護海岸之跨域合作機制
- 建議二 充分考量「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修正「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海岸管理相關制度未來策進討論重點

- 重點一 如何落實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權責、規劃、審議
- 重點二 海岸保護區劃設調整爭議-部會如何共同承擔永續海岸之任務？
- 重點三 海岸景觀衝擊相關議題-海岸景觀納入整合管理之必要性

第二場座談會辦理實錄

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之策進機制及作為

- ☑ 回應《海岸管理法》建構臺灣海岸管理整合性機制之意旨，期承先啟後；
 - ☑ **討論較長遠或多元全面之海岸管理議題及再出發理念之具體操作方法。**
- ◆ 時間：民國111年9月20日（二）上午09：30-12：30
 - ◆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亦可選擇採線上參與）
 - ◆ 邀請專家學者：郭瓊瑩所長、陳璋玲教授、高仁川教授、于立平製作人、林宏仁簡任技正工程司、林立昌處長共6位



第二場座談會重要意見彙整

議題一 《海岸管理法》規劃體系與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概念

- 重點一 海岸管理計畫體系與國土規劃等空間規劃體系之接合
- 重點二 海岸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整合與合作機制之策進
- 重點三 強化部會合作以落實海岸保護之政策目標
- 重點四 〈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之競合
- 重點五 地方海岸管理之權責
- 重點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地方管理途徑

議題二 審議制度「共同承擔」海岸管理「權責」

- 重點一 由規劃至審議落實「權責協調分工」，建立「夥伴關係」
- 重點二 循《行政程序法》之委託機制，進行審議協調分工
- 重點三 跨部會共同商討海岸地區差異化審議原則，作為部會審查依據
- 重點四 海岸管理強調夥伴關係之新途徑



6

海岸管理
制度策進建言

海岸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策進分析與建議

《海岸管理法》第7條規劃管理原則之落實



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制度策進重點分析

短、中、長期
制度策進建議

第一款：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相關法規回應情形

原則揭示、相關規範

□ 《海岸管理法》

第1條：立法目的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第12、13、16、17、18條：海岸保護區及海岸保護計畫等相關規定。

第26條：利用**開發之最小需用**與**彌補或復育**原則。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5條及第6條：具體規範**避免及減輕措施**、最小需用原則。

相關計畫回應情形

配合原則、提出策略、工作項目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計畫目標與重點：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辦及配合事項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12處沿海保護區、計畫銜接與退場機制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永續發展目標》：第14項核心目標為「保育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

策進建議

- 1.自然海岸零損失之動態平衡概念落實：**積極復育海岸**手段。
- 2.**計畫銜接機制**之具體策略方案、時程安排與配套措施研議。
- 3.於《海岸管理法》增訂**自然海岸之定義**。

第二款：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相關法規回應情形

原則揭示、相關規範

- 《海岸管理法》
 - 第12條：**海岸保護區**劃設情形。
 - 第11條：**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
 - 第19條、27條：**空間及建設計畫配合調整**。
-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3條：空間及建設計畫配合調整。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重要海岸景觀區為**特定區位**。

相關計畫回應情形

配合原則、提出策略、工作項目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
 - ◆ 落實海岸保護管理機制、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利用原則、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等。
 - ◆ 探討「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之議題，以及研提相應對策。

策進建議

- 1.強化海岸地區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相關法制工具之連結性。
- 2.**計畫銜接機制**之具體策略方案、時程安排與配套措施之研議。

第三款：保護環境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相關法規回應情形

原則揭示、相關規範

- 《海岸管理法》
第10、12、13條：**海岸保護區**劃設、計畫擬訂及應載明事項。
第25、26條：**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之申請及條件。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相關計畫回應情形

配合原則、提出策略、工作項目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
 - 1、檢討海岸保護管理機制、特定區位劃設與規範利用原則。
 - 2、探討「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議題。
-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109-112年）：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策進建議

1.強化部會合作機制，落實海岸保護之政策目標

- 困境：《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如何落實？
- 對策：指明海岸保護主管機關，啟動介入時機。

2.推動長期海岸生態環境監測機制

第四款：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相關法規回應情形

原則揭示、相關規範

- 《海岸管理法》
第10、14、15條：**海岸防護區**劃設、計畫擬訂及應載明事項。
第19條、27條：**空間及建設計畫配合調整**。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將海岸防護區列為特定區位。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海岸防護原則。

相關計畫回應情形

配合原則、提出策略、工作項目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
 - 1、海岸地區基本調適策略之撤退調適策略。
 - 2、議題指出：海岸防護原則與策略、建置海岸災害系統性資料、海岸防護設施工法轉型...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機制。

策進建議

1. 海岸地區**風險評估機制**建立，以達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
2. 海岸**保護與防護之競合**關係釐清與因應。
3. 土地使用調整之時機與機制（例如，**海岸重劃**之機制研議）。

第五款：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檢討改善措施

相關法規回應情形



原則揭示

- ❑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劃管理原則補充說明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情形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廢棄物掩埋場屬應申請使用許可範疇

相關計畫回應情形



配合原則、提出策略、工作項目及分工

-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盤點掩埋場現況，提出策略並分工
- ❑ 〈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工作及執行單位
- ❑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提出執行工作項目、步驟及執行單位

策進建議

1. 《海岸管理法》規範既有廢棄物掩埋場退場、封閉與復育措施，以及得新建之要件與途徑。
2. 海岸地區既有廢棄物掩埋場退場、封閉或復育之具體執行計畫。

第六款：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避免獨占性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相關法規回應情形



原則揭示

- 《海岸管理法》第31條：保障海岸地區公共通行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4條、第7條第6款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相關計畫回應情形



配合原則、提出策略及分工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盤點現況；公共通行規劃原則；公共通行議題與對策及得獨佔使用要件；指定地方政府應修正相關計畫
-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盤點公共通行需求及水準等基本分析，提出因應之開發方式，確保符合規劃原則。

策進建議

1. 《海岸管理法》應明確定義公有自然沙灘。
2. 將公共通行路線納入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以管理其開發行為

第七款：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

相關法規回應情形



避免、減輕及彌補、復育措施原則規範

- 《海岸管理法》第15條及第26條：避免防護設施或海岸建設影響海岸環境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6條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5條

相關計畫回應情形



海岸防護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
 - 海岸防護設施之興建原則：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 (NBS)
 - 海堤之政策延續性原則：原則不再新建，並提出改善方案
 -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最小需用為原則，且需考量毗鄰地區衝擊

策進建議

1. 海岸地區管理之合作機制建立，達到整合性海岸管理
2. 以專案形式連結陸域或海域相關計畫

第八款：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空間 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相關法規回應情形

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原則揭示

- 《海岸管理法》
第10條及第16條：海岸地區規劃之**原住民族諮商同意**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2條：**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包含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考量

相關計畫回應情形

提出對策，劃設分區，揭示保存原則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
 - 針對海岸地區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屬與開發行為爭議提出相關對策
 -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聚落紋理等，劃設海岸潛在保護區
 - 於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提出聚落與文化保存原則

策進建議

1. 於《海岸管理法》強化對海岸地區**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智慧及聚落維護**之相關規範。
2. 加速盤點海岸原住民族地區，**釐清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區位**。

第九款：海岸規劃決策民眾參與，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相關法規回應情形



民眾參與途徑揭示

- 《海岸管理法》第9條及第16條：民眾參與、公開說明及意見表達方式
- 《海岸管理法》第28條：以**獎勵機制**促進民眾多元參與

相關計畫回應情形



提出對策與部會分工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
 - 以**里山里海**倡議為基礎，促進民眾參與海岸管理事務
 -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
 - 「里山里海」之相關工作事項擬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里山里海倡議
-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

策進建議

1. 強化**民眾參與多元管道**，擴大民眾參與海岸管理之功能。
2. 建立民眾參與**評估海岸相關計畫執行成果**。

海岸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策進分析與建議

《海岸管理法》第7條規劃管理原則之落實



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制度策進重點分析

短、中、長期
制度策進建議

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制度策進重點分析

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歐盟施行原則 2002

永續海岸認識論

- 1) 自然社經 : a broad overall perspective (thematic and geographic) with **interdependence and disparity of natural systems and h** coastal areas;
- 2) 長期觀點 : a **long-term perspective** which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needs of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 3) 科學基礎 : adaptive management during a gradual process which will and knowledge develop. This implies the need for a sound evolution of the coastal zone;
- 4) 地方特性 : **local specificity** and the great diversity of European coast possible to respond to their practical needs with specific
- 5) 生態系統 : working with natural processes and respecting the **carryi** will make human activities mor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conomically sound in the long run;

部門協調合作機制

- 6) 多元利害 : involving **all the parties concerned** (economic and social representing coastal zone residents, non-governmental or sector) in the management process, for example by means shared responsibility;

地方海岸管理權責

- 7) 垂直夥伴 : support and involvement of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bodies level between which appropriate links should be established improved coordination of the various existing policies. **Pa region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should apply when appropriate
- 8) 跨域整合 : use of a combination of instruments designed to facilitate



永續海岸認識論-長期調查研究

長期調研必要性

- ◆ **循證 (evidence-based)** 海岸地區規劃管理
- ◆ 既往多為定點、單一屬性調查，缺乏海岸整體考量

長期調研之重點

- ◆ 因應氣候變遷之長期動態調查
- ◆ **部會合作** 實施長期調研計畫
- ◆ 海岸研究人才培育

持續性環境監測

- ◆ 海岸相關**計畫擬訂、定期檢討、執行及審議之參據**

永續海岸認識論-地方海岸屬性調查與差異化對策

地方調查必要性

- ◆ 臺灣海岸地區環境樣態多元
- ◆ 地方海岸之差異化議題

地方調查之途徑

- ◆ 地方海岸主管機關主責
- ◆ **議題為導向**之調查，作為中央調查之補充
- ◆ **里山里海**為基礎之調查

地方調查之功能

- ◆ 健全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 ◆ 作為**地方海岸差異化管理策略之基礎**

永續海岸認識論-自然海岸動態平衡機制研議

一、釐清海岸防護設施之興建對自然海岸動態平衡之影響

- 自然為本解決方案 (NBS) 之海岸工程研究
- 海岸保護主管機關與海岸防護主管機關之協商

二、整合海域與陸域對自然海岸動態平衡之影響因素

- 透過海岸資源調查，釐清影響自然海岸動態平衡之因素
- 組成海岸管理議題導向之專案小組或協商平台及行動方案

三、掌握氣候變遷對自然海岸動態平衡之影響

- 海岸地區長期持續監測
- 海岸管理自我調適，確保自然海岸動態平衡

永續海岸認識論-海岸資料庫之健全及擴充

應用

- ➔ 目的事業之交互多元應用
- ➔ 氣候變遷之動態資訊運用



整合

- ➔ 部門資料庫整合
- ➔ 測站整合
- ➔ 海陸國土基本資料庫

部門協調合作機制-國土計畫與海岸管理之接合途徑

一、海岸地區整合至海洋資源地區範圍進行管理之主張

- 整合海岸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制度適宜性探究。

二、釐清海岸管理審議制度與國土計畫審議制度之權責與目的

- 檢視《海岸管理法》第25條與《國土計畫法》第24條之制度連結，必要時應修法，以提高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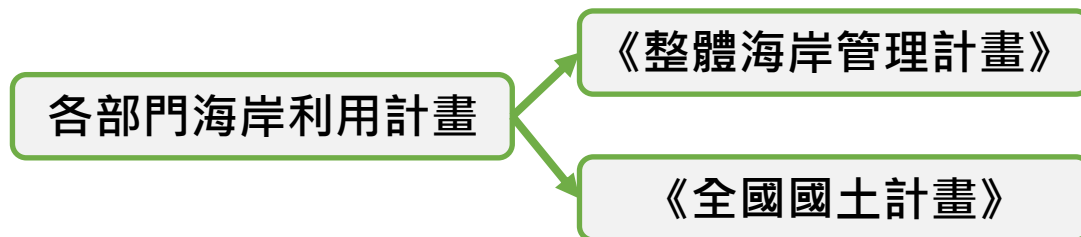
三、研議修法，明定空間計畫配合調修限期，提升執行效率

- 透過法規修正，明訂相關空間計畫配合調修機制、時機及期限。
- 建立可行性評估機制，檢視計畫變更內容之可行性，及計畫間衝突配套機制。

部門協調合作機制-海岸地區部門計畫機制建立

一、擬訂海岸地區部門計畫，建立整體海岸空間規劃利用策略

- ❑ 落實海岸地區**成長管理**概念。
- ❑ 納入海岸地區部門計畫之途徑：



二、透過海岸地區部門計畫整合海岸地區資源，提升管理與審議效能

- ❑ 持續盤查與充實海岸資料庫。
- ❑ 整合各部會資料及運用與管理，俾利海岸地區經營管理
- ❑ 海岸利用**整體考量**，跳脫**個案審議之侷限**。

部門協調合作機制-海岸保護計畫權責

一、研議《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及第3項之執行機制與啟動時機

- 透過跨部會平台或會議進行協調。

二、明定海岸保護主管機關，落實海岸保護

二途徑

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海岸保護主管機關

由海委會或**海保署**擔任海岸保護主管機關

- 依海委會或海保署設立宗旨，並制定相關海岸保育原則。
- 涉及《海岸管理法》修法。

部門協調合作機制-特定區位許可審議協調分工

一、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協調合作制度

- 規劃至審議之權責協調分工，計畫「擬定」機關同為「審議」機關。
- 循《行政程序法》第15條之委託。
- 審議最終責任仍屬於中央主管機關。
- 部會共同商討海岸地區差異化審議原則（成長管理、區位、審議重點）。

擬定途徑：

- (1)海審會經手案件之彙整與歸結。
- (2)連結至各部門海岸利用計畫。

二、研議聯席審查機制之可行性

- 循《行政程序法》第140條第2項。

三、研議海岸管理審議單一窗口機制

- 參考國際趨勢，推動審議機制之整合。

部門協調合作機制-部門協調合作之誘因機制

現況

- 缺乏鼓勵各部門主動協調合作之誘因。

部門政策資源盤點與媒合

- **盤點**各部門之政策資源。
- **媒合**機制之研議。

達成
政策綜效誘因

海岸管理基金啟動及運作

- 研議《海岸管理法》第29、30條之具體運作機制。
- 海岸管理基金之財源籌措
(例如：編列預算、協調各部會之政策資源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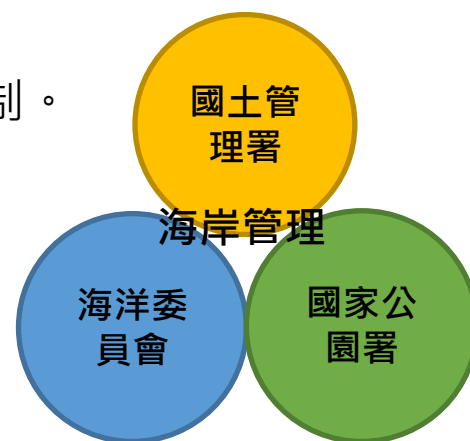
部門協調合作機制-組織改造之部門合作

一、強化法案間之連結，建構計畫整合機制

- 現況：
 - **國土三塊論**（國土陸域、海域、海岸）之管理權屬無法絕對分割。
- 策略：
 - **法案連結**、權責釐清。
 - 藉由組織改造契機，建構「**計畫整合**」機制。

二、國家公園署之執掌調整及確立

- 現況：
 - 海域管理及海岸管理之權責尚未釐清。
 - 國家公園組接手海岸管理業務不熟悉。
- 策略：
 - 召開工作會議，確立國家公園署海岸管理之定位與政策，**安排業務移交時程**。
 - 相關配套機制（例如：邀請國家公園組列席海審會審議），**逐步熟悉海岸管理業務**。



地方海岸管理權責-地方海岸主管機關之因地制宜

一、明定地方政府應指定海岸管理主責機關

- ❑ 非所有地方政府皆有能力另設海岸管理專責機構。
- ❑ **修改《海岸管理法》或其子法規，明定地方政府應指定其海岸管理之主責機關。**

二、地方海岸管理協商平台建立

- ❑ 由地方海岸管理主責機關建立協商平台。
- ❑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明定地方海岸管理協商平台之辦理原則、應辦理之工作事項等內容。
- ❑ 以**地方海岸管理議題為導向**，由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眾及團體共同討論。

地方海岸管理權責-地方與中央夥伴關係建立

一、建立誘因機制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建立

- 鼓勵地方海岸管理主責機關**由下而上**、主動與中央海岸主管機關合作。
- 可能誘因機制：
 - ◆ 強化地方既有或相關政策之成效、提升**地方發展機會**。
 - ◆ 中央與地方合作提升**海岸管理綜效**。

二、強化海岸管理基金之機制

- 建立海岸管理基金相關子法規或基金之地方使用計畫。

三、特定區位之地方審議分工可行性研議

- 評估可委託地方海岸主責機關代為審議之情形，提升海審會審議量能。

地方海岸管理權責-地方海岸管理計畫之途徑

途徑一、整合地方國土規劃體系與海岸管理相關規劃

□ 修正《海岸管理法》第19條、27條：

- ◆ 明定海岸管理相關計畫發布後之**一定期限**，空間計畫應配合辦理變更。
- ◆ 新增**國土計畫**配合調整及變更規定。

□ **相關空間法規及行政命令**配合《海岸管理法》進行修正。

途徑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地方專編

□ 基於地方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地方專編。

□ 配合修正《海岸管理法》或其子法規，重點包含：

- ◆ 規劃擬定流程
- ◆ 應擬定之相關事項
- ◆ 審議流程。

海岸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策進分析與建議

《海岸管理法》第7條規劃管理原則之落實



國家政策

行政量能

社會期待

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制度策進重點分析

短、中、長期
制度策進建議

制度策進優先順序建議-短期

策進向度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優先順序			備註
		中央		地方	高	次高	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海岸調查研究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調查	●	○		✓			持續辦理
	海岸地方屬性調查研究	●		○		✓		持續辦理
	自然海岸動態平衡之機制研議	●	○	○		✓		持續辦理
海岸資料庫之建立	海岸地區資本資料庫之架構建立	●			✓			
	海岸保、防護、利用相關資料庫之盤點	○	●			✓		
部會政策資源合作	部會政策資源盤點	○	●		✓			
	部會政策資源整合途徑研議	●	○	○		✓		
法規命令修正	海岸管理法相關法規修正	●		○			✓	
	空間相關法規修正		●	○			✓	
	其他相關法規盤點及修正研議		●	○			✓	
行政契約之合作途徑	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之委託	●	○			✓		
	海岸在地連結	●		○	✓			持續辦理
海岸管理政策之社會溝通	社會參與	●	○	○	✓			持續辦理
	人才培育	●	○	○				持續辦理

說明：《海岸管理法》強調夥伴關係，各項制度策進有賴相關部會機關之協調合作，表格中所示●為主辦機關建議，○為協辦機關建議。

制度策進優先順序建議-中期

策進向度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優先順序			備註
		中央		地方	高	次高	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國家公園署之組織 及權責確立	國家公園署之組織確立	●			✓			
	海岸保護區之權責研議	○	●			✓		
	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權責研議	○	●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修正重點	明定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新增海岸管理之部門計畫	●	○	○	✓			
	新增海岸管理之地方專編	●	○	○		✓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疇及劃設意旨修正	●	○	○			✓	
海岸管理基金	海岸管理基金機制研議	●	○		✓			
	海岸管理基金財源籌措	●	○		✓			持續辦理
海岸資料庫之 功能擴充	海岸調查研究相關資料之連結及整併	●	○	○		✓		持續辦理
	地方海岸屬性之資料庫建立	●	○	○			✓	持續辦理
海岸特定區位 差異化審議	差異化審議原則及規範確立	●	○	○	✓			
	委託審查機制確立	●	○	○		✓		
	聯席審查機制確立	●	○	○			✓	
法規命令修正	海岸管理相關法規修正	●		○			✓	
	其他相關法規修正		●	○			✓	

說明：《海岸管理法》強調夥伴關係，各項制度策進有賴相關部會機關之協調合作，表格中所示●為主辦機關建議，○為協辦機關建議。

制度策進優先順序建議-長期

策進向度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優先順序			備註
		中央		地方	高	次高	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海岸管理法修法	特定區位許可制之策進	●	○	○	✓			
	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確立	●	○		✓			
	地方海岸管理主管機關權責確立	●		○	✓			
海岸資料庫之整合及策進	連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	○			✓		
	連結在地守護及里山里海	●	○	○		✓		持續辦理
國土一體、海陸分治之海岸管理制度策進研議	部會權責釐清	●	●		✓			
	強化法案連結	●	●				✓	
	建構計畫整合機制	●	●	○		✓		
	國家公園署之執掌調整及確立	●			✓			

說明：《海岸管理法》強調夥伴關係，各項制度策進有賴相關部會機關之協調合作，表格中所示●為主辦機關建議，○為協辦機關建議。



7

計畫結案成果

- ☑ 總結報告
- ☑ 歷程實錄
- ☑ 紀實影片

〈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

海岸管理法立法推動歷程實錄

架構

前言 (扼要說明民國 70 年代至 104 年間海岸管理之立法推動歷程、本實錄意義、本實錄架構)

第一章 海岸管理之立法推動背景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制化之緣起 (期末報告書 CH 2-1)

壹、海岸管理之意義

貳、國外海岸立法案例

參、臺灣海岸管理立法前之重要作為

第二節 海岸管理法制化之政策背景 (期末報告書 CH 2-2 至 CH2-6 摘錄)

壹、國際趨勢

貳、國家政策與重大事件

參、國土規劃與海岸管理

(表 X 海岸管理法制化之政策背景 (期末報告書 p. xx))

第二章 歷次法案重點彙整

第一節 歷次草案立法重點 (期末報告書 CH2-7)

壹、目的與範疇

貳、規劃

參、審議

肆、管理

伍、權利保障

陸、參與

柒、罰責

第二節 歷次草案推動之立法結果 (期末報告書 CH 2-2 至 CH2-6 摘錄)

壹、86 年函送草案

貳、89 年函送草案

參、91 年函送草案

肆、97 年函送草案

伍、103 年函送草案

(表 X 各版本立法結果比較)

第三章 立法過程重要政策議題之推動歷程 (期末報告書 CH4)

第一節 法案定位與立法意旨

壹、法案定位：從海埔地開發管理至海岸地區整合管理

貳、從保護自然海岸到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第二節 海岸管理計畫體制

壹、海岸地區範圍及內涵界定

貳、計畫體系之形成及演進

參、從開發許可制調整為特定區位許可制

第三節 海岸管理制度配套

壹、義務負擔、權利保障與補償機制

貳、海岸管理之公共利益

參、原住民族權利保障與民眾參與機制

肆、其他配套：海岸管理白皮書、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海岸管理基金

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核心考量與對應機制

展望 (扼要說明 104 年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之重要政策作為、未來制度策進重點及展望)

海岸管理法立法推動歷程實錄 (附冊) 口述歷史成果

前言 (扼要說明本實錄附冊意義、口述歷史成果編排

考量、受訪者列表)

-專訪臺灣研究基金會黃煌雄創辦人

-專訪內政部營建署陳繼鳴副署長

-專訪 XXXXXX

.....



紀實影片：『立岸』或『沿岸行』

版本

- 10分鐘完整版
- 1至3分鐘精華版

創意

以專家學者訪談畫面為主，
融入現場空拍影像，
回顧與記錄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

架構

- 一、海岸破壞
- 二、搶救海岸
- 三、立法歷程
- 四、新法施行
- 五、鑑往知來

分鏡腳本

場景	影部	分鏡	旁白O.S.	聲部	時間
場景一 引言	邱文彥 委員	 	(O S 邱文彥) 潮來潮往，海洋孕育了無數的生命，蘊藏著豐富的資源，帶來可觀的功能和利益，更扮演了調節氣候重要的角色。千百年來，海洋是人們賴以維生、持續發展的重要資產。		00:20 :21
場景二 海岸特色	張容瑛 教授 張長義 教授	   	(O S 張容瑛) 福爾摩沙，臺灣，究竟是一個甚麼樣的海島？又呈現出哪些獨特的風貌？ (O S 張長義) 台灣的海岸其實具有非常不同的特色，跟國外的相關海岸來講，台灣北部是沉降海岸、西部是泥石灘地海岸、東部是斷層海岸、南部是珊瑚礁海岸，所以每個區域有它的特色；在國外可能就是一個大範圍，就只有一種海岸的特質，台灣就是小小一個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土地，它的海岸是非常具有多元性，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海岸的保育跟經營管理是非常重要的。		00:19 :08 00:26 :29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